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11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胡家瑞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0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即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228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確定，受刑人已於民國104年3月9日向公庫支付20萬元，並已履行240小時義務勞務等節，有上揭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各1份在卷可憑。惟受刑人嗣後於緩刑期內另犯殺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6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4年10月、3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先後經本院以106年度交上訴字第198號、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撤緩字第134號裁定准予撤銷緩刑確定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刑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二)受刑人雖於上開緩刑撤銷前，曾依原確定判決所定緩刑負擔

01 向公庫支付20萬元，然緩刑之撤銷客觀上可歸責於受刑人，
02 其依緩刑宣告已履行之負擔，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自不得
03 請求返還，且緩刑所附之負擔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緩刑之
04 宣告經撤銷後，被告已履行部分不予返還，亦無違反一罪不
05 二罰原則可言，故受刑人請求返還該20萬元，難謂有理由。
06 從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7月31日新北檢貞壬113執
07 聲他3445字第1139097030號函覆稱於法無據、礙難照准等
08 語，核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9 (三)至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折抵已履行之緩刑負擔240小時義務
10 勞務時數部分，觀之前開函文僅就聲請返還其向公庫支付20
11 萬元部分予以否准，並未就是否得折抵240小時義務勞務為
12 任何決定，此部分尚無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可言，自不得為聲
13 明異議之客體，亦應予駁回等語。

14 二、抗告意旨略以：

15 (一)聲明異議人即抗告人胡家瑞（下稱抗告人）於辦理緩刑業務
16 時，向當時承辦人員詢問：繳納公庫之20萬元是否為緩刑附
17 加之保證金，若緩刑被撤銷，是否准予返還？承辦人員稱是
18 緩刑附加之保證金，如緩刑撤銷後，予以返還。

19 (二)且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與刑法第74條之規定，本質並不相
20 同，原裁定卻錯誤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之規定，致使
21 抗告人受有實質一罪兩罰、雙重處罰之不利益，有違憲法保
22 障之比例原則。因此，懇請撤銷原裁定，並諭知新北地檢署
23 應返還抗告人以繳納之20萬元，與折抵義務勞務240小時之
24 時數云云。

25 三、按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為附負擔緩刑宣告確定，
26 其後該緩刑之宣告，因同法第75條第1項或第75條之1第1項
27 所定事由遭撤銷時，因該緩刑宣告原屬合法，其撤銷之效力
28 當非如違法之宣告（如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而宣
29 告緩刑）應溯及既往失效，而係自撤銷緩刑確定時起失效，
30 亦即排除其未來之效力。準此，被告尚未履行之部分，既已
31 失踐行之依據，自無庸再履行。至已履行之部分，則因立法

者就撤銷緩刑所定之事由，分別為緩刑前因故意所犯之他罪或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之新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一定刑度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或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或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參刑法第75條第1項、第75條之1第1項），核均屬被告在緩刑期內或緩刑期前所為可歸責之事由，且各該事由皆屬其事前所得知悉，並可預見緩刑被撤銷之可能性。是上開事由既為立法者所預設，屬立法形成，復無違背憲法基本原則，且客觀上均可歸責於被告。從而，被告依緩刑宣告已履行之負擔，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尚難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自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且查與所附負擔及撤銷事由幾近相同之附負擔緩起訴（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253條之3第1項），於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就被告已履行之部分，同法第253條之3第2項明定「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另授予利益之合法附負擔行政處分，於法規准許廢止，或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廢止時，該行政處分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且受益人就其已履行之部分，亦無請求補償之權，此觀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25條、第126條之規定即明。本諸相同法理，緩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後，被告已履行之部分，當亦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又原刑法緩刑之規定，僅設定2至5年之觀察期間，並無附負擔之規定，欠缺在緩刑期間內對受緩刑宣告人之具體觀察手段，為落實緩刑意旨，且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94年2月2日刑法修正時，仿刑事訴訟法緩起訴附負擔之規定，於刑法第74條增訂第2項，導入緩刑期間內附負擔之機制，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增訂緩刑附負擔規定之立法意旨，復參以違反緩刑所定負擔，須情節重大，始構成裁量撤銷緩刑之事由，且此事由亦非撤銷緩刑之唯一原因。足見緩刑所附之負擔與撤銷緩刑間，並無絕對性之聯結，且緩刑所附之負擔，或係對於被害人關係

之修復；或為賦予被告社會公益責任；或者係使被告回復身心正常之處遇；抑或為預防犯罪與保護被害人之相應舉措，皆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因此，緩刑之宣告經撤銷後，被告已履行部分不予返還或賠償，亦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7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22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及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03年7月8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03年7月8日至108年7月7日，遵守或履約期間為103年8月29日至104年8月28日。嗣因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另犯殺人等罪，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4年10月、3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先後經本院以106年度交上訴字第198號、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撤緩字第134號裁定准予撤銷緩刑確定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刑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二)雖受刑人於104年3月9日已向公庫支付20萬元，並已履行240小時義務勞務等節，有新北地檢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新北地檢103年度執緩字第396號卷）、臺北地檢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見臺北地檢104年度執護勞助字第1號卷）各1份在卷可憑。惟：

1.法院於宣告緩刑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依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規定課以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義務，性質上類似「解除條件」（倘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難謂與緩刑宣告有何「對價關係」。是緩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後，抗告人已履行之部分自亦不得請求返還。從而，新北地檢署於113年7月31日以新北檢貞壬113執聲他3445字第1139097030號函復抗告人之請求於

01 法無據、礙難照准等語，核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2 2.另就折抵義務勞務240小時部分，新北地檢署於113年7月3
03 1日以新北檢貞壬113執聲他3445字第1139097030號函，並
04 未關於折抵240小時義務勞務之決定，此部分尚無檢察官
05 之執行指揮可言，自不得為聲明異議之客體。原審因而裁
06 定予以駁回，與法有據。

07 (三)抗告人稱承辦人員告知原確定判決所定向公庫支付20萬元之
08 負擔，性質為緩刑之保證金，然未見抗告人提出證據以實其
09 說，且此與法律規定並不相合，要無可採。又關於是否受有
10 一罪兩罰、違反比例原則等情，抗告意旨僅就原裁定已翔實
11 論述部分再行爭執，亦無理由。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6 法官 郭豫珍

17 法官 黃美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書記官 彭威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